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5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52101

彰檢偵辦持槍行兇犯嫌，聲押獲准

本署獲報轄本轄花壇鄉於 5 月 17 日有槍擊案發生，特指派洪英丰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全力偵辦。經迅速調取相關資料分析、清查後，掌握蔡姓男子涉有重嫌，於 5 月 19 日晚間在苗栗縣竹南鎮拘獲，並扣得制式手槍 1 把。

蔡嫌沉溺賭博，適見劉姓友人經營小吃店有成，即時常至被害人店內恐取強索財物。被害人因不堪其擾，於 5 月 17 日蔡嫌前來索款時嚴詞拒絕，蔡嫌竟持槍朝店內槍擊後欲離去，被害人報警並追出時，蔡嫌朝被害人擊發 2 槍，其中 1 槍貫穿被害人兩腿。蔡嫌嗣躲藏於苗栗縣一帶，於 5 月 19 日為本署命警拘獲。洪英丰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蔡嫌所涉恐嚇取財、槍砲、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於昨(20)日 17 時 45 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於 22 時 45 分裁准。